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甘土建会（2025）30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 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学会各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已在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备案，进入《甘肃省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取得了“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资格。为进一步促进建设行业科技创新，根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甘科成规〔2024〕5 号）《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甘土建会〔2025〕19 号），现将 2025 年度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科技创新奖（项目）、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

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为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具体申报条件执行《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相应条款。

二、申报要求

（一）科技创新奖（项目）

1、申报项目的核心技术应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科技成果验收，或提供由甘肃省科技厅备案的成果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同等条件下，在省级行业平台公开成果的予以优先；

2、申报项目所列创新点须与科技成果验收内容或成果评价报告内容对应，且知识产权明晰，研究人员排序无异议；

3、申报项目所列成果须经过 1 年以上的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并提供证明材料；自我转化的应提供所列应用技术转化产生的财务报表证明。

（二）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

1、科技贡献奖授予 35 岁以上的优秀科技工作者；科技英才奖授予 35 岁以下(含 35 岁)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年龄计算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凡五年内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在项目承担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违反科研诚信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申报。

三、推荐要求

1、甘肃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评选由单位或个人申报，学

会相关专业学术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甘肃省勘察设计大师推荐；

2、甘肃省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奖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申报项目总数的 45%。科技创新奖一、二、三等奖占比分别为 15%、35%、50%，个人奖不分奖次。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综合评判，写明推荐等级和理由；

3、甘肃省勘察设计大师推荐的，需填写推荐意见并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电子签。单位推荐的，需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4、申报项目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违背客观规律、自然常识、伦理道德，推荐者应确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示要求

申报项目或人才由申报单位、推荐单位采用张榜或网络形式进行两级公示，公示时间均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方可申报。

1、科技创新奖（项目）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申报等级、完成单位、完成人排序、完成人对项目主要贡献、主要知识产权情况等内容；

2、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职称、获得业绩成果数量等内容；

3、申报单位与推荐单位为同一单位时，可合并公示。甘肃省勘察设计大师推荐的，由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一并公开推荐人。

五、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书通过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网站通知公告栏
<http://www.gstmhx.com/>下载；

2、申报者须据实填写申报书并自查，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严格把关，出具推荐意见，并承担异议处理责任；

3、纸质申报材料3套：申报书由主件和附件组成，主件为申报内容，附件为支撑材料。主件和附件双面打印合并胶装成册；

4、电子申报材料1份：内容和顺序必须与纸质申报资料一致，合并成一个电子文件（含word、pdf两种格式），U盘随附；

5、受理时间于2025年11月1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六、联系方式

张雪梅 18993066835 胡娟娟 18919998296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路3001号科教城专家公寓楼
办公楼12楼

附件：

1、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2、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申报书

3、甘肃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贡献奖、科技英才奖量化评价表

